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报告 摘要

的成熟和社会医疗需求的提高,宇寿医疗密切关注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医疗器械政策的变化和改革的不断深化,顺应医疗器械业务不断释放的市场需求。

宇寿医疗以自主技术和自有品牌开拓市场,是我国首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认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宇寿医疗的注射器系列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多种规格的疫苗注射器及自毁式注射器分体针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的POS评定,安全自毁式注射器获得美国FDA的510K认证。宇寿医疗已与国内、国外卫生部门、疾控中心及各省各大医院以及实力经销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立了宇寿医疗作为自毁式、安全式、高压注射器等新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优势地位。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新能源锂电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通讯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能源存储等领域,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氢氧化锂 二次重氧化锂 碳酸锂 二次重氧化锂

2、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主要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静电与微污染进行防护和控制,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良品率,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为电子信息(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诸多行业提供基础性保障。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能力,经过长期发展,通过技术积淀和下游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能够为下游中高端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在生产成本、集成供应和本地化服务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成为众多全球知名电子制 造厂商的核心供应商。



3、医疗器械产品有自毁式注射器、安全式注射器、高压注射器等,主要用于满足临床进行疫苗接种、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高压造影等药物注射过程。该产品旨在避免医务人员重复使用注射器,造成交叉感染,从而减少疾病的传染。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国卫生部门、医院、诊所等各种医疗卫生或服务行业部门。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产品销售等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严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业自动化制造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布局,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序开展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整体销售规模。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中心下设产品研发、材料研发、方案研究室和产品实验室等各个部门,通过企业自主开发、校企合作和与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模式,在提高产品性能、升级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开发等各方面不断进步,积极进取,为丰富产品种类、改良创新升级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和个性化需求分析,参与并配合终端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实现了与终端客户联合开发,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

2、生产模式

锂电材料采用ERP系统进行运营管理,销售部按月根据市场需求下达订单至运营计划部门,计划部门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月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给出的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在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下,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为了满足敏捷供应链体系下的生产要求,公司对部分产品的前道半成品或者针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库存,进行合理的生产备货。

医疗器械产品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 and 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主要是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大批量出货的常规注射器产品或半成品,宇寿医疗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预计客户订单情况,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大货生产、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的需求,确保交货期。

3、采购模式

锂电材料:对原材料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电精矿、烧碱和硫酸、锂电矿目前主要通过长协从国外进口,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直接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其中锂电精矿根据采购协议,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原材料库存状况确定,由采购部门通过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处集中采购。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 采购的原材料以PE、PET、PC、PU、化学纤维等为主,其上游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资源类企业或者相关联的大型贸易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原材料的价格随实时市场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网络实时监测材料价格的变化,按照随时价格进行采购,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用ERP软件系统,建立健全了从供应商评估确定到采购物料申请、采购订单维护、收货、检验、付款等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监控,使采购流程程序化、透明化、规范化、高效化。

医疗器械产品:以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所需原材料及标准组件直接向市场采购,特殊组件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质量优先”和“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货商和采购价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洁净和安全方面较为苛刻,宇寿医疗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严格筛选原料材料供应商,对采购物资按照用途进行ABC三级分类。

4、销售模式

锂电材料:公司目前已逐步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与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结成了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为核心,推动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面向下游用户直接销售为主。

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卫生部门、疾控中心、各省各大医院以及经销商,国外客户主要是各国政府的卫生部门以及经销商。宇寿医疗主要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或通过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

(四)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电池企业扩产及正极材料订单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围绕2022年度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和组织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天宜锂电二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成投产,快速释放既定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随着新产线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氢氧化锂产品的出货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后期展望,公司通过持续地实施技术创新和规模扩张,做大、做强、做优现有主营业务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外同行竞争中的市场地位;抓住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锂电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优化技术路线、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 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研发优势,勇于创新。公司锂电材料产品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专有技术,通过对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各种杂质进行平衡计算,优化生产过程的杂质去除控制方式,实现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杂质平衡不富集,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更加满足客户对单水氢氧化锂产品品质稳定性的需求;通过设计自动化控制逻辑,结合使用各种传感器及自控仪器仪表,实现了氢氧化锂生产过程中中矿煅烧、酸化温度的精确控制,使得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可控性更高,生产控制更精细化,解决了氢氧化锂生产过程中中矿煅烧、酸化温度无法精确控制的问题,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可控能力;通过设计水汽收集、去除、循环处理装置,实现对矿石使用过程中溢出的水汽进行收集、洗涤去除,解决了影响现场作业环境能见度及粉尘结团的问题。

公司优化完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在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奋勇前行。公司研发团队已经成为公司技术品牌,助力国家高新技术,研究方向涉及静电和微污染防控系统研发、防静电新材料等,同时承担省市技术平台和研发项目,为企业赢得创新发展的机遇和优势。承担的项目有“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静电与微污染系统控制研发重点实验室”、“苏州市半导体工艺提升下的静电与微污染控制系统设计项目”等多项省市创新平台建设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半导体制备用等离子体清洗及静电控制技术研发项目”获批2022年度苏州市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获批设立博士后孵化站,为今后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营造了优良的环境,并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科研创新工作的发展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三星上云企业”、“苏州制造”品牌入库培育企业、苏州市级信用示范企业、苏州民营企业100强、苏州工业园区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子公司宇寿医疗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荣获“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无锡市智能工厂”称号,获得锡山区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子公司天宜锂电先后获得宜兴市百亿企业、宜兴市百强民营企业、2022年度特别贡献奖等多项荣誉;镇江中垒承担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镇江市硅胶缓冲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并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288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237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

(六) 股权激励方面

人才是公司宝贵资产,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团队。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建设的重要性,在报告期内,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工作,并且面向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实施202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151名激励对象7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进一步赋能核心骨干团队,激励员工与公司实现长期共赢发展,同时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之重,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一方面专注于人才的发展与提升,设立了多层次多体系的培训课程,覆盖产品、品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推动员工能力的持续发展,并建立了员工晋升管理制度,鼓励员工在公司的均衡发展;另一方面强化外部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助力公司研发团队持续成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初增幅	2022年末
总资产	397,487,460.00	426,462,018.00	-6.79%	2,460,328,4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775,048,128.42	3,243,441,063.27	292.73%	1,212,098,002.22
营业收入	17,180,464,826.48	3,397,367,882.27	403.26%	1,313,177,4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9,794,276.64	939,497,284.61	657.54%	209,391,2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6,189,794,276.64	869,070,228.92	608.68%	229,077,2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81,589,207.00	1,802,422,200.00	3,482.07%	249,392,46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2	1.00	1020.0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2	1.00	1020.0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3%	42.37%	72.56%	27.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7,389,420.01	4,397,253,013.31	4,297,268,466.11	4,487,279,9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38,402,777.68	1,983,288,279.68	1,428,279,310.22	1,638,298,0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512,534,777.72	1,988,753,464.29	1,675,122,381.00	1,258,254,9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2,229,752.00	3,112,803,002.22	2,276,563,676.22	46,398,20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普通股股东	32,766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	
姓名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蔡清华	23.64%	161,412,107.00	112,569,148.00	0	0
容建芬	8.10%	51,265,000.00	51,265,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	23,660,276.0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	9,143,068.00	3,791,423.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9,149,088.00	1,232,123.00	0	0
蔡清华	1.08%	8,084,000.0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8,022,973.00	1,096,036.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9,267,423.00	0	0	0
蔡清华	0.02%	4,276,976.00	0	0	0
蔡清华	0.02%	4,039,284.0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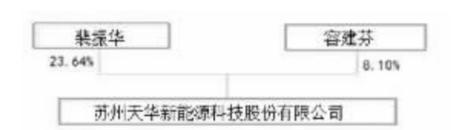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蔡清华、容建芬夫妻系夫妻关系,公司无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2,88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291,440,26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电科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7.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顺利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项。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受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9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2022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5、2022年5月13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发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的公告。

6、2022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获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后,再申请恢复审核。

7、2022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鉴于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公司与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中止审核涉及的事项已消除,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8、2022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因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深交所于2022年8月1日中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审核。

9、2022年8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因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复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所列的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10、2022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的公告。

11、2022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的公告。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3、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行完毕,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2,297,210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